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通告

根據行政法務司司長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批示，以及現根據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以審查文件方式進行普通限制性晉級開考，以填補印務局編制外合同任用的印刷特別職程第一職階首席照相排版系統操作員一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以審查文件方式進行普通限制性晉級開考，對象為印務局人員。報考申請表自本通告於《公報》公佈之日緊接第一個工作日起十天內遞交。本開考的有效期限於所指之空缺被填補後終止。

2. 投考條件

凡符合第 14/2009 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項所規定的條件的印務局編制外合同任用的印刷特別職程一等照相排版系統操作員均可報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3. 應遞交的文件

報考者須填寫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第二款所指之報名表格，並附同下列文件送交官印局街印務局行政暨財政處之文書處理暨人事科：

- a)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b)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及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副本；
- c) 由任職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投考人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的年資、擔任公職的年資，以及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
- d) 履歷。

如文件已存檔於有關的個人檔案，報考人則豁免遞交 a)、b) 及 c) 項所指的文件，但須在報名表上明確聲明。

4. 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考須填寫第 250/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經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公佈的第 37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更正的投考報名表 – 格式一，並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遞交至官印局街印務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5.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的張貼地點

本局將於上述報考地點張貼有關名單。

6. 職務性質

首席照相排版系統操作員須具有高中畢業學歷中的理論及實踐性的技術知識，以便以對某些方法及程序的認識或配合為基礎，擔任既定指令中的技術應用的執行性職務。

7. 薪俸

第一職階首席照相排版系統操作員薪俸點為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表六之薪俸索引表所定之 350 點。

8. 甄選方式

甄選方式透過履歷審查。

9.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第 23 /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範。

10.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主席：印務局處長 羅小敏

正選委員：印務局一等高級技術員 陳志生

民政總署首席公關督導員 王瑾

候補委員：印務局處長 Eusébio Francisco Rodrigues

Mendes

民政總署首席技術輔導員 潘兆俊

局長



杜志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